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請雙主修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同學周知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
(二)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，送請導師及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，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

(四) 申請雙主修者，得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27日(四)起至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業務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05-6315115(應外系、多媒體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工管系、休閒系)、05-6315116(電資學院、資管系)、05-6315117(動機系、設計系、飛機系)、05-6315918(生科系、農科系、車輛系、自動化系、機電輔系、材料系)

